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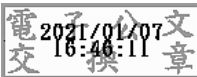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01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376736800A\_110000105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0105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宣導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1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1/01/07 16:46:11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人事室 110/01/08 10:22



1100000153

有附件